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第一部分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老干部工作政策、规定。

2、负责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督促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4、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大学及协会的建设，抓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5、负责市外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人员来中山的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做好我市原四套班子及十四级以上老领导的慰问、探望工作；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老干部丧事办理工作。

6、指导老干部工作队伍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负责老干部的信息、统计、信访工作。

7、负责转制企业离休干部和转制企业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具体管理好转制企业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和学习等工作。

8、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构成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6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主要负责局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会务、财产、财务、物业安全保卫及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市外老干部工作人员来中山的接待工作，组织老干部工作业务培训 and 调查研究，离休干部及副厅以上退休干部信息库的管理工作。

2、政工科：主要负责局机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转制企业和易地安置老干部党务、纪检、宣传教育、群团、计划生育、工资核实上报等工作；负责对全市老干部思想工作、政治待遇落实、党支部建设的指导；具体负责转制企业老干部政治待遇的落实。

3、生活待遇科：主要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落实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的指导、检查和督促。老干部的信访工作，以及慰问和探访工作，指导和参加有关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等。

4、活动保健科：主要负责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及各级活动场所的指导，组织全市性老干部活动以及其他重要的老干部活动，负责对老干部大学和各协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老干部的医疗保健体检工作，建立老干部健康档案。

5、企业离退休干部科：主要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离休干部和转制企业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6、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系统的对上、对下联络以及与本市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面的宣传教育、文秘档案、会务，组织调查研究和有关重要活动，指导基层关工组织开展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在编在职人员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本局退休人员 15 名，接管全市转制企业离休干部 11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7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我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275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9.49万元。同比去年减少187.58万元，减少6.36%。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759.49万元，同比去年减少187.58万元，减少6.3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1.80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612.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8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227.45万元，占80.7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2.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3.0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32.04万元，占19.28%，具体为（按照对应功能类科目进行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0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全市老干部各协会活动经费，物业管理费、全市老干部特困(医疗)补助、转制企业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转制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全市老干部工作业务经费、修缮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万元，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严格遵循“只减不增”原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预算内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